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是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国内外新形势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大事，也是摆在全国法院面前的一项长期而紧迫的重大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密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切实抓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落实。现就学习和贯彻《纲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意义，认真领会《纲要》精神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确将此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首要任务，将其定位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为此，明确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发布实施，是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抉择。

学习和贯彻好《纲要》是当前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中心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我国经济社会文化自身发展需求和知识经济发展迅速及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的角度，深刻领会知识产权战略是我国主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国家战略；要从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深刻领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要从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四个方面，深刻领会《纲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组织落实，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和广大知识产权法官必须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和深刻理解《纲要》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把《纲要》精神贯彻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去。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确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关人民法院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和各项战略措施的顺利实施。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做到统筹安排，重点考虑，不断强化。

二、积极完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纲要》将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之一，明确要求“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是《纲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出的全新定位，表明党和国家对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寄予了厚望。人民法院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程中作用特殊，地位重要，责任重大。

根据“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这一战略要求，《纲要》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措施，从多方面对涉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有关措施主要有：“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改革专利和商标确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等。

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完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为重点，统筹兼顾和妥善安排，把《纲要》中涉及人民法院工作的部署按计划 and 分步骤地落到实处，使人民法院名副其实地发挥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强化审判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主动性，着重对《纲要》提出的有关人民法院工作的战略措施开展研究。当前要特别注意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的修订工作；二是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制度；三是对《纲要》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措施，要进一步深入调研，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近期开展专题调研，将在全面深入调研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纲要》的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意见。

三、全面加强各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受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纲要》的颁布施行，对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既是重要的发展机遇，又是重大挑战。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工作大局以及促进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纲要》要求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要出发，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纲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司法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要求，按照今年6月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的“积极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司法保障”的工作思路，以依法审理好案件为中心，以正确适用法律责任和慎重采取临时措施为重点，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救济。要全面加强各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要依法运用各种刑事制裁措施，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大力发挥刑罚惩治和预防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要依法界定民事责任，积极采取救济措施，妥善处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激励自主创新中的主导作用；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管理职能。

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纲要》关于“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的要求，做到机构设置和审判力量与大局要求、职能定位、责任和地位相适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调整和充实知识产权审判人才，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可靠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担负的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和任务的客观需要，本着立足现实、兼顾长远的原则精神，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配置。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队伍建设，要以“三个至上”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审判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力度，下大力气培养和拥有一大批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审判和知识产权法官培养的规律，在工作量、业务考核等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业绩评价指标。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在学习和贯彻《纲要》中有何问题和建议，望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